

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岛大队

青环执法黄发〔2022〕2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岛大队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方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污染源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提高环境监管效能，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青环办发〔2022〕9号）、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修订并印发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鲁双随机办〔202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生态环境领域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中，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

单和抽查比例，利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罚，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生态环境系统内部双随机

（一）随机抽查开展模式

随机抽查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依托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抽查监管子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实施，确保责任可溯。抽查流程为：确定检查任务—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检查结果记录并公示—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移交或处罚）—形成工作报告。抽查对象可由市局、各分局分别抽取、分级实施，也可由市局抽取，派发分局实施。

（二）维护系统“一单两库”

“一单”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两库”指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一单两库”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基础，各抽查事项的业务主管部门和执法大队按分工加强对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日常维护，按照在编在岗人员变动情况、污染源增减情况以及上级部门的其他要求及时对两库调整完善。

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2022年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行。（详见附件）

生态、水、海洋、大气、气候、土壤、农村、固体废物、化学品、辐射安全、排污许可、应急、环评、检测等相关业务处室单位、执法大队开展以下事项检查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碳排放情况；辐射安全项目管理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

2. 检查对象库

随机抽查库由执法大队负责动态调整，各中队将企业信息完善情况于每个季度末报大队综合科，大队综合科会同各中队统一录入系统，并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报支队备案。

3. 执法人员库

“随机抽查模块”执法人员库，由各中队于每季度末，将执法人员调整情况报大队综合科，大队综合科统一录入系统，并每季度首月10日前集中更新，并将“执法人员名录库”更新情况报支队备案。

（三）抽查执法检查任务

1. 随机抽查比例。

大队综合科牵头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涉及计划性污染源检查事项抽查任务，随机抽查采取定向和不定向两种方式。利用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每季度首月15日前，按照每季度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数量不低于25%、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特殊监管对象每年至少1次，矿井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开展抽查（检查对象数量以智慧监管系统为准）；在满足抽查比例的前提下，按照智慧监管系统中健康体检分数，对低风险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具备非现场监管条件的以非现场监管方式为主，中风险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10%，一般应进行现场检查，高风险监管对象每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检查。

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报送执法支队。

2. 任务抽取。

随机抽查采取定向和不定向两种方式。在特定时段，针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开展检查时，可以按照被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具有的标识，在限定范围内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定向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在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管检查时，原则上采取不定向方式，不提前设定范围条件，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不定向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四）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按派发的任务和检查要求实施现场检查，现场通过省智慧监管系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录入确有错误的，各中队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大队综合科，由大队综合科报支队后予以删除，重新执法。过程材料应留档备查。

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等情况的，按照执法规范视情采取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现场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现场检查记录表》上签字。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由实施检查的人员依法负责。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及环境违法行为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督促整改、后续查处。由实施检查的人员负责在系统中录入整改情况和处理处罚情况。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环境问题及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尚未完成整改的，填报原因和阶段性进展情况，防止监管脱节。

（五）信息公开

抽查清单、抽查计划由执法支队公开。抽查检查季度汇总表、抽查记录表等抽查结果的公开由分局负责，大队综合科牵头通过省工作平台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随机抽查工作调度表。每季度开始10日内由大队综合科将上季度抽查记录表报送分局办公室，

办公室通过西海岸新区政务网向社会公示。

三、新区各部门联合双随机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按照《青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双随机办〔2019〕2号）文件执行。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市市场监管相关部门与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分局，由分局随机抽取现场执法检查人员。执法人员登录个人账户查看派发的抽查任务，在抽查工作开展前，可以在系统导出打印告知单和检查表，导出后打印带到现场检查。对于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的检查事项，执法人员起草联合检查函，注明检查人员、检查时间等具体检查信息，通知联合检查单位。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检查事项一次完成，并尽快登录系统录入检查结果并依法公开抽查检查结果。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抽查规则。已匹配的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职责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可调整更换，过程材料应留档备查。调整更换人员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人员中选派，无须摇号抽取。

（二）严格执法检查。随机抽查按照“按标监管”、“一次到

位”的要求开展,执法人员应当严格对照业务标准开展检查活动,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依法履行检查职责。实施检查后,执法人员认真填写现场记录表,避免出现错填、不规范填写等问题,各中队负责双随机人员及时提醒执法人员填报整改情况。要将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音像记录等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

(三)严格任务落实。支队通过省平台,对各大队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督促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各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向省系统报送现场检查情况的,视为未完成任务;报送情况与检查情况不符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更正;应录入而未录入抽查整改情况的,视为未完成任务。

附件: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

附件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事项分类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每季度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数量不低于25%、一般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低于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市局、各分局	部门内部
2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应用单位,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7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十一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3.《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市局、各分局	部门内部

3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	III类以上放射源、II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等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修订) 3.《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	市、区(市)级相关部门	部门联合
4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单位的监管	1.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3.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5.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区(市)级相关部门	部门联合

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2. 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区（市）级相关部门	部门联合
---	-------------------	---------	--	--------	------	--------------	-----------------	-------------	------

